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和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四、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和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会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交易；除前述情形外，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

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同样会面临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担保的子公司相关债务出现最终确定为违约，则会因此导致公司面临上述提示的风险事项、重大诉讼等相关风险。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就即将到期或尚未调整完毕的债务进行协商展期等相关事宜，协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未来不排除被相关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因此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处于不断的审理完结以及执行阶段，对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另外，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之一的申请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系列案件中的担保人，公司根据信达资管相关诉讼案件在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时，针对其他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可靠信息或数据，未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金额，因此在前述计提预计负债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未考虑其影响金额，如后续有新证据能够可靠计量其他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金额，公司将调整相关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公司最终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信达资管起诉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

额为 235,159.29 元。

(4) 因信达资管的诉讼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田汉先生所持京汉控股 94.78%股份与李莉女士所持京汉控股 5.22%均被司法冻结、田汉先生所持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 13,674,654 股，占总股本 1.79%，为京汉控股一致行动人）98.80%股份被司法冻结；奥园科星质押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立案。未来若到后续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同时前述司法处置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